

公司代码：688338

公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吴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赛科希德、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指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赛诺恒	指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赛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LYFE	指	LYFE Denali Limited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	指	包括二级医院、一级医院、未定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体外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
试剂盒	指	旨在用于完成一个特定体外诊断检验包装在一起的一组组分。试剂盒组分可包括试剂（抗体、酶、缓冲液和稀释液）、校准物、控制物和其他物品和材料
流水线	指	实验室自动化检验流水线，是指将临床实验室中各种独立的自动化仪器以特殊的物流传送设备串联起来，在信息流的主导控制下，构成流水线作业的组合，形成大规模的全实验室常规检验过程的自动化
凝血测试仪	指	凝血分析仪，指临床上用于对患者的血液进行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分析的仪器
血流变测试仪	指	血液流变仪或血液流变测试仪，指以旋转法、毛细管法等方法对血液或血浆的粘度进行测量的仪器；主要是医疗、卫生、科研等单位用于检测在特定切变率下血液粘度的医疗器械，临床上在血栓预防、治疗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血小板聚集测试仪	指	在临床上用于检测血小板聚集率的仪器
非牛顿流体	指	不服从牛顿粘性定律，粘度随剪切应力与剪切速率的变化而改变的流体
量值溯源	指	通过一条具有规定不确定度的不间断的比较链，使测量结果或标准值能够与规定的参考标准（通常是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联系起来的特性，称为量值的溯源性（Traceability）。溯源顺序通常采用溯源等级图来描述
标准物质	指	具有足够均匀稳定的特定特性的物质，其特性被证实适用于测量中或标称特性检查中的预期用途。也称“参考物质”
校准品	指	具有在校准函数中用作独立变量值的参考物质。也称“校准物”
质控品	指	被其制造商预期用于验证体外诊断器械性能特征的物质、材料或物品。又称“质控物”
凝血酶	指	一种蛋白水解酶，其活性中心位于丝氨酸残基上，属于丝氨酸蛋白酶类。凝血酶在止血与凝血的生理和病理过程中具有多种作用
凝血活酶	指	用于PT测试的包含磷脂和组织因子的制备物，可结合因子VII和VIIa，促进因子VII活化到VIIa。组织因子和VIIa的复合物在Ca ²⁺ 存在下能激活因子IX和因子

		X
PT	指	凝血酶原时间 (PT)，待测血浆加入过量组织凝血活酶混悬液，在 Ca^{2+} 参与下将纤维蛋白原变为不溶性纤维蛋白，从而出现凝固。测定凝固所需的时间，即为待测血浆凝血酶原时间 (PT)
FIB	指	纤维蛋白原 (FIB)，凝血 I 因子。主要由肝细胞合成的、具有凝血功能的蛋白质
FDP	指	纤维蛋白 (原) 降解产物 (FDP)，纤维蛋白和/或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的总称
D-Dimer/D-二聚体	指	交联纤维蛋白的特异降解产物，它的生产或增高反映了凝血和纤溶系统的激活
AT	指	AT 旧名为抗凝血酶-III (AT-III)，是血浆中具有灭活凝血酶作用的物质。国际血栓与止血学会 (ISTH) 现在已将术语命名为“抗凝血酶”，不再使用抗凝血酶 III
LA	指	狼疮抗凝物 (LA)，是血液凝固过程中出现的获得性抑制物。是一种抗磷脂抗体类型
PC	指	蛋白 C (Protein C, PC)，是由肝脏合成的维生素 K 依赖的糖蛋白因子
PS	指	蛋白 S (Protein S, PS) 也是肝脏合成的依赖维生素 K 因子。它是单链糖蛋白。在人血浆中，60%PS 是通过非共价键与 C_4b 结合蛋白形成复合物，40%以游离形式存在
vWF	指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 (vWF)，是一个不均性蛋白，由一系列多聚体形式存在，分子量由 500000 (二聚体) 至大于 10000000 不等
Anti-Xa	指	用于体外测定人枸橼酸钠抗凝血浆中普通肝素和低分子肝素的活性的试剂
dTT	指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枸橼酸钠抗凝血浆中达比加群或其他直接凝血酶抑制剂的活性水平的试剂
血浆粘度	指	由抗凝剂抗凝的血液去除有形成分后的液体粘度
全血粘度	指	血液流动时对应于某一剪切速率下所呈现的粘度
INR	指	国际标准化比值，是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WHO) 国际参考制品标定了 ISI 的凝血活酶试剂测定受试血浆 PT 后获得的换算参数。INR= R^{ISI} ，其中，R 是工作凝血活酶测定的 PT 除以 MNPT 得到的比值
肝素	指	肝素是一种酸性粘多糖，在体内是由肥大细胞合成。肝素是一种混杂的氨基葡聚糖，分子量多在 2500-33000 之间。广泛分布于人体的各器官，如肝、肺、心、肾与肠等
VTE	指	静脉血栓形成，也称静脉血栓栓塞症，是指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和纤维蛋白在静脉血管内形成凝块，导致静脉管腔阻塞产生临床征象的一类疾病
组织因子 (TF)	指	为凝血 III 因子，是一种含有糖基的单链跨膜蛋白。是生理凝血过程中最重要的启动因子
凝血因子	指	已知参与血液凝固过程的凝血因子有 13 个，其本质均为蛋白质，而且多数是蛋白酶 (原)。除因子 III 外，其他因子都存在于新鲜血浆中，且多数在肝脏中合成。凝血过程是由一系列凝血因子参与的复杂酶促反应，以凝血酶生成为中心，以纤维蛋白形成而告终
抗体	指	免疫系统受抗原刺激后，B 细胞转化为浆细胞，由浆细胞产生能与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	指	由一个 B 细胞克隆合成的、只能与一种相应抗原表位特异结合的完全均一的免疫球蛋白
重组蛋白	指	是一种由原核细胞、真核细胞、昆虫细胞、动物细胞等表达的外源蛋白质
底物	指	酶参与的化学反应称为酶促反应，被其作用发生化学变化的物质称为底物 (Substrate)
室间质评	指	室间质量评价 (EQA)，也称能力验证。多个标本周期性地发送到实验室进行分析和 (或) 鉴定，将每一实验室的结果与同组的其他实验室的结果或指定值进行比较，并将比较的结果报告给参与的实验室

互通性	指	在两种不同(指定)测量系统中,进行相同量的测量时,某一物质测量结果间的数字关系,与用此相同测定方法测量其他相关类型的物质(如:实际临床样品)时得的数字关系一致程度
DRG	指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是用于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一个重要工具。DRG实质上是一种病例组合分类方案,即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和资源消耗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DIP	指	按病种分值付费(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是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的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可用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院管理等领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科希德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Succeeder Technology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cceed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仕明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座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网址	http://www.succeeder.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ucceeder.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嘉翊	孙政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
电话	010-53855568-808	010-53855568-808
传真	010-53855570	010-53855570
电子信箱	investor@succeeder.com.cn	investor@succeeder.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科希德	688338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222,413.05	110,690,541.41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0,850.29	41,724,265.86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13,754.40	40,273,924.34	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1,262.89	36,829,455.81	-9.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900,504.74	1,420,861,654.45	1.90
总资产	1,541,351,954.09	1,483,743,725.61	3.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56	0.49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03	增加0.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17	2.92	增加0.2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7.53	增加0.1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主要原因系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面临奥密克戎等新冠变异毒株的挑战，多地出现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终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大幅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2%，在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美元持续升值，汇兑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64 万元所致。

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1%，在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美元持续升值，汇兑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64 万元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95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64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37,095.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产品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下属的血栓与止血诊断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子行业（分类代码 C3581）。

(1) 行业发展阶段

体外诊断市场与各地区的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慢性病、传染病发病人数的不断增长以及体外诊断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成为驱动体外诊断市场不断发展的主要因素。

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奠定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空间，2014-2018 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高于同时期全球平均增长水平。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1000 亿人民币。从细分领域来看，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由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栓与止血诊断等细分领域构成。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普及率较低，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15-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2019 年市场规模约 64.7 亿元。新冠疫情对常规体外诊断行业增长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但未来中国血栓与止血市场需求增长的总体趋势没有改变。

(2) 行业基本特点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体外诊断行业表现出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等特点。

① 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含量高

体外诊断研发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涉及检验医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学科，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涉及光机电、自动化、软件工程等学科，体外诊断试剂与体外诊断仪器要进行匹配和协调，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② 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

体外诊断是诊疗的前提，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中体量大、增速较快的子行业。

③ 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需求随着学术认识的深入而持续增长

在我国由于临床认知不足，在血栓与止血诊断技术应用上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医疗机构对于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应用还有持续发展的潜力。目前在中国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呈现出从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筛查，向疾病预防、疾病诊断和药物监测发展的趋势，三级医院开展的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种类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到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患者数量迅速增加，该层级医院对血栓与止血学科认知不足的情况更为突出。因此随着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学术教育的普及以及临床医生对学术认知的不断深入，各级医疗机构对出凝血主流及特殊检测项目的应用需求将持续增长。

④ 医保支付改革下的 DRG 和 DIP 将全面推行，推动高性价比国产医疗器械进口替代进程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2017 年起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这一改革的直接目的就是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2018 年 3 月，国家机构改革后，决定成立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医保局成立后，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步伐显著加速。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未来 10 年我国医疗改革重点。《意见》中提到，要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6 月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1.0 版）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医保局颁发文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标志着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方法开启了迈向全国的步伐。

2021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加快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

DRG/DIP 将成为缓解医保资金压力、促使供应商降低产品价格的有效方式。同时医院将更加重视临床的诊疗效率和成本控制，推动检验科更加重视设备、试剂、耗材的采购成本，将推动高性价比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进口替代进程。

（3）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情形。新进入者一般无法在短期内获得技术，这成为其进入行业的主要门槛。另外，就具体产品而言，技术门槛还包括产品专利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

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五个方面。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发展成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30 项，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上开展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了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 2009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获得了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等颁发的多项重要荣誉。

公司研制了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并被认定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同时制定了相应测量程序，为血流变测试仪提供了统一量值的标准平台，使得血流变检测项目可以向国家标准溯源，为构建血流变检测项目的溯源体系作出了贡献。公司还通过向国家卫健委及下属省市级临床检验中心提供血流变质控品，推进了血流变行业室内、室间质评的发展。

公司生产凝血测试仪、血流变测试仪、血沉压积测试仪、血小板聚集测试仪、诊断试剂、质控品和耗材等产品，产品线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主要应用领域，可应用于脑卒中、冠心病、静脉血栓栓塞症等血栓性疾病和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目前公司生产或经营的试剂产品已经覆盖国内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中的主流检测项目，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的临床需求。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血栓与止血检测技术的临床应用，呈现出从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筛查，向疾病预防、疾病诊断和药物监测发展的趋势。随着新型直接口服抗凝药（DOACs）的发展，大量临床验证表明，单靶点的抗凝治疗也需要靶向监测。因此出凝血检测特殊项目（包括 PC/PS/LA/vWF/Anti-Xa/凝血 VIII/凝血 IX 因子等项目）的开展不仅弥补了传统实验室监测的空白，更是将诊断水平向精准治疗、个体化治疗方向持续推进，符合临床技术应用的发展趋势。在临床需求引导下，以上出凝血检测特殊项目也将遵循从三级医院逐渐向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发展的规律，最终在国内市场上得到应用和普及，带来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新一轮的发展。

随着临床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求的提升，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技术发展也经历了从开放式系统走向仪器和试剂一体化封闭式系统的发展历程。目前国际领先的三大凝血测试系统生产厂家（思塔高、美国国家仪器实验室、希森美康等）均是向封闭系统方向发展。公司的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发展也遵从行业发展趋势，向能覆盖多方法学的封闭式系统，向更加快速、更加准确、更加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二)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成功源自专一，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医疗机构提供凝血、血液流变、血沉压积、血小板聚集等自动化检测仪器及配套的试剂和耗材，主要应用于血栓性及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

公司专注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构建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拥有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

心工艺、溯源方法 5 大核心技术类别，形成了集仪器、试剂及耗材于一体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测项目，能够满足不同层级终端医疗机构需求，是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领先的国内生产商。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生产、以产定购、以销定产、以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惯例、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客户分布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编制生产各产品所需采购原材料的物料清单和质量要求，并对采购原材料进行分类；物资部依据物料技术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质量验证，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库存情况和销售量情况随时调整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中心组织生产，整个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把控，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

3. 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覆盖仪器、试剂、耗材产品线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研发中心作为承担公司科技创新及技术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编制设计计划、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产品重大改进的设计、收集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进行理论实践研究、编制设计文件及关键工艺等工作。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境内销售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医疗机构，所以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能提升销售服务能力、扩大对终端客户覆盖范围，又能避免直销模式下终端医疗机构的账期较长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拥有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 5 大核心技术类别，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进展如下：

(1) 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

公司在已有全血粘度检测技术和血浆粘度检测技术基础上，参与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组织的《老年人群血流变检验结果大数据调查》课题研究。报告期内，完成了实验方案确立、健康人群筛选、实验数据收集与分析。

2022 年 1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SA-9800 全自动血液流变仪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XCP2021SY0282，有效期 3 年。

(2) 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

在出凝血诊断测量技术平台中，公司持续扩大主动式双磁路运动速度检测系统技术和多波长光学检测系统技术的应用。报告期内，持续深化和扩展 SF 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的研究，并优化临床应用；SF-8100C、SF-8200C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均已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SF-9200 全自动凝血测试平台项目已完成产品注册检验，并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SF-83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正在进行小批试制和性能评估。报告期内，基于血小板聚集测控技术试验平台，血小板聚集测控技术项目已将自动化和运动控制技术转化至全自动血小板聚集仪产品中，用于二级及以上层级医院的出血性疾病临床诊断，抗血小板药物研发及血栓性疾病的诊断；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正在进行样机制作与调试。

该技术平台在报告期内获得一项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吸光度检测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1610345353.4）。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吸光度检测系统及方法，系统包括：光源、滤光片选模块、多个参考通道、多个测试通道、采集模块、微处理器、与采集模块连接的多个增益片选模块，以及与采集模块连接的多个增益模块。本发明专利设置多个参考通道，每个参考通道的放大倍数与对应的光谱采集任务对应的测试通道的放大倍数一致，以保证第一光强值所经过的放大倍数与第二光强值所经过的放大倍数一致，降低计算吸光度的误差，提高检测精度。该方法应用于全自动凝血测试仪，可实现多波长、多通道检测，提高仪器的测试速度及测量精度。

(3) 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技术平台，应用凝血因子纯化技术形成的 AT 校准品与质控品随 AT 试剂盒已经完成临床试验测试工作，并随 AT 试剂盒一同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FIB 校准品获得 1 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继续开展 D-Dimer 抗体和 FDP 抗体的开发。

(4) 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展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应用，获得了多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其中：利用单克隆抗体乳胶化学交联技术开发的 2 个 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在报告期内获得了 2 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利用纤维蛋白（原）片段降解及纯化技术形成的 D-二聚体校准品及质控品，配套 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试剂盒获得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FDP 质控品、FDP 校准品分别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持续开展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利用含硅物质组合物检测试剂制备技术，正在持续开展内激活途径狼疮抗凝物检测试剂盒（LA-SCT）的研发，现已进入中试阶段；持续开展共同激活途径狼疮抗凝物检测试剂盒（dRVVT）的工艺研发，现已进入中试阶段；开展酶、酶原及酶抑制物的相关诊断产品工艺方法研究，采用凝固法持续开展稀释凝血酶时间检测（dTT）项目的工艺研发；采用

发色底物法开展了凝血 IIa 因子抑制途径及 Xa 因子抑制途径的 2 个 AT 抗凝血酶试剂盒研发和 1 个抗 Xa 检测试剂盒研发，其中：IIa 因子抑制途径的 AT 试剂盒报告期内已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Xa 因子抑制途径的 AT 试剂盒报告期内完成了临床试验，并已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抗 Xa 检测试剂盒已进入中试阶段。

(5) 溯源方法

报告期内，采用产品量值溯源技术，不断完善工作校准品和产品校准品赋值方法，D-二聚体、FDP、FIB、AT 形成了企业工作校准品、商品校准品，为临床 D-二聚体、FDP、FIB、AT 检测项目提供了完整的溯源体系；报告期内，D-二聚体、FDP、FIB 的商品校准品已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AT 商品校准品随 2 个 AT 试剂盒提交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抗 Xa 检测项目完成了肝素、低分子肝素赋值方法研究及不确定度研究。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9	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已经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8 项；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 项；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新增新技术新产品证书 1 项。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吸光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610345353.4	发明专利	20220531	赛科希德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0	1	16	9
实用新型专利	1	0	17	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9	14
软件著作权	0	0	21	2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	1	73	5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133,897.23	8,340,338.85	-2.4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133,897.23	8,340,338.85	-2.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6	7.53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F-8100改进型组合式方法学凝血测试系统	7,000,000.00	-	5,285,812.69	报告期获得1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项目结题	基于已有SF-8100产品平台，改进SF-8100光学测量系统，提高加样精度及运行速度，形成一款新的全自动凝血测试仪和测试软件	国内领先	满足更快的检测速度需求及特殊项目诊断需求
2	SF-8200改进型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18,000,000.00	2,003.93	16,352,385.98	报告期获得1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项目结题	基于已有SF-8200产品平台，提高加样精度及运行速度，优化测量流程，形成一款新的全自动凝血测试仪和测试软件	国内领先	满足更快的检测速度需求及特殊项目诊断需求
3	SF-9200全自动凝血测试平台	10,000,000.00	2,217,551.19	10,997,156.73	报告期内已完成注册检验，已注册申报	在原有SF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的基础上增加样本闭盖取样、独立混匀机构，可对接流水线的全自动进样机构及系统控制优化，形成可对接流水线的核心技术、SF-9200仪器和测试软件	国内领先	形成可对接流水线、具有样品闭盖取样、测量速度更快的高端全自动凝血测试仪，满足三级医院对凝血分析的测试及生物安全防护的需求
4	SF-83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300,000.00	974,509.45	1,582,842.53	正在进行小批试制和性能评估	在满足现有SF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功能基础上，新增样本的闭盖取样功能	国内领先	具有闭盖取样功能，满足终端客户对凝血分析仪的生物安全防护需求

5	血小板聚集测控技术项目	2,451,600.00	-	1,955,947.32	项目结题,测控技术转化至全自动血小板聚集仪产品项目	基于光学比浊法原理,完成血小板聚集测量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采用光学比浊法原理,诱导血小板发生聚集反应,通过动态检测浊度变化,来监测血小板聚集功能状态
6	狼疮抗凝物内激活途径	5,000,000.00	449,470.35	3,726,299.79	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在进行产品中试	基于凝固法开展凝血内激活途径的狼疮抗凝物试剂工艺方法研究、稳定性研究,形成可面面向临床的试剂盒	国内领先	适用于临床实验机构采用内激活途径开展人血浆中狼疮抗凝物筛选、混合和确认实验;评价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试结果存在非预期延长。
7	重组组织因子	5,000,000.00	387,268.47	4,986,686.94	制备出可用于凝血酶原时间测试试剂盒的生物原材料	开展重组组织因子的构建、表达,采用发酵和纯化技术,制备出可用于凝血酶原时间测试试剂盒的生物原材料	国内领先	采用重组蛋白技术所获得的组织因子解决了兔脑粉批间差大、灵敏度低以及胎盘来源问题,具有批间差小、活性高、稳定性好的优点。所形成的PT检测试剂盒,无需冻干、液相环境稳定性高、灵敏度高、ISI低,不仅用于一般的凝血筛查,口服华法林用药监测、肝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还可用于外源性凝血因子定量检测
8	D-Dimer 抗体及试剂盒	10,000,000.00	617,007.93	8,255,424.06	2种线性范围试剂盒,包含D-二聚体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报告期获得2个医	开展D-Dimer单克隆抗体的制备、鉴定工作,选择可用于乳胶标记实验的适宜抗体,用于乳胶免疫比浊法的D-Dimer试剂;完成抗体包被方法研究,形成D-Dimer试剂盒工艺方法;完成D-	国内领先	适用于临床实验机构采用免疫比浊法定量检测人枸橼酸钠抗凝血浆中D-二聚体含量,可用于VTE的排除诊断,具有较宽的直接检测线性范围,减少了临床高值样本重稀释,从而

					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Dimer 质控品和校准品的开发、溯源体系研究及 D-Dimer 试剂盒临床研究		提高了临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检测效率，可降低临床应用成本
9	凝血试剂配套质控品	3,000,000.00	299,999.70	2,782,578.02	配套 AT 试剂盒的质控品、校准品，已注册申报	完成 AT 质控品及校准品；完成赋值方法研究，可溯源至国际标准品	国内领先	AT 质控品及校准品已形成了一系列完整的溯源链。为测试系统形成了准确可靠的量值来源，为临床检验过程提供了量值可靠的质控品、校准品，有利于开展本地化测量系统的量值传递，为临床可比性提供了可靠方法和产品
10	抗凝血酶试剂盒	5,500,000.00	595,727.27	4,714,904.22	凝血 IIa 因子抑制途径的 AT 试剂盒已注册申报；凝血 Xa 因子抑制途径的 AT 试剂盒已完成临床试验，并已注册申报	基于发色底物法，完成凝血 IIa 因子抑制途径及 Xa 因子抑制途径的 AT 试剂原材料研究、工艺方法研究、稳定性研究，形成可面向临床的试剂盒产品	国内领先	适用于临床实验机构采用发色底物法，通过凝血 IIa 因子抑制途径或凝血 Xa 因子抑制途径，定量检测人枸橼酸钠抗凝血浆中 AT 活性
11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校准品及质控品	2,000,000.00	-	1,765,393.59	报告期内已分别获得 1 个 FDP 校准品、1 个 FDP 质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项目结题	采用免疫比浊法，用于 FDP 试剂盒的系统校准及质量控制，形成多梯度的 FDP 校准品及质控品；完成溯源体系研究	国内领先	为 FDP 的量值溯源提供了核心原料，有利于企业建立企业参考品和溯源程序。形成的 FDP 质控品、校准品，可用于实验室质量控制及试剂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12	纤维蛋白原校准品	1,500,000.00	-	1,656,177.79	报告期获得 1 个医疗器械产	完成原材料研究、工艺方法研究、稳定性研究及溯源至	国内	为 FIB 的量值溯源提供了校准品，有利于企业建立企业参考品和溯源程序。

					品注册证, 项目结题	国际标准品的赋值方法研究, 形成 FIB 校准品	领先	形成的 FIB 各级校准品, 可用于实验室质量控制及试剂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13	LA 狼疮抗凝物测定试剂盒	6,000,000.00	426,214.62	1,173,582.75	正在进行产品中试和性能测试	基于凝固法开展凝血共同激活途径的狼疮抗凝物试剂工艺方法研究、稳定性研究, 形成可面向临床的试剂盒	国内领先	适用于临床实验机构采用共同激活途径开展人血浆中狼疮抗凝物筛选、混合和确认实验; 评价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试结果存在非预期延长。
14	抗 Xa 测定试剂盒 (发色底物法)	4,430,000.00	423,126.24	1,124,095.82	正在进行产品中试和性能测试	基于发色底物法开展肝素和低分子肝素定量测试研究, 形成可面向临床的抗 Xa 含量测定试剂盒、肝素校准品、低分子肝素校准品及配套质控品	国内领先	适用于临床实验机构采用发色底物法定量检测人枸橼酸钠抗凝血浆中普通肝素和低分子量肝素的活性, 用于药物剂量调整, 有助于患者更快地进入治疗范围, 更准确地实现抗凝治疗目标
15	稀释凝血酶时间 (dTT) 测定	4,430,000.00	334,929.63	983,923.91	正在进行溯源方法研究	基于凝固法开展直接凝血酶抑制剂 (DTIs) 定量测试研究, 形成可面向临床的 DTI 定量测定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	国内领先	直接凝血酶抑制剂 (DTIs) 被用于预防或治疗血栓风险。本项目适用于临床试验机构采用凝固法定量测定枸橼酸钠抗凝血浆中达比加群或其他直接凝血酶抑制剂的活性水平
16	全自动血小板聚集仪	4,584,000.00	233,630.11	1,108,538.16	样机制作与调试	基于血小板聚集测控技术试验平台, 整合自动化和运动控制技术开发全自动血小板聚集产品	国内领先	血小板聚集仪产品通过分析血液样本中血小板聚集率等相关功能参数, 用于终端医疗机构的出血性疾病临床诊断, 抗血小板药

								物研发及血栓性疾病的诊断
17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4,798,000.00	969,483.15	979,278.11	样机制作与调试	形成智能化、自动化的凝血样品处理流水线	国内领先	用于满足不同实验室对凝血实验自动化的需求，可联结多台凝血分析仪协同工作，提升凝血检测速度和工作效率，同时能够减少人工干预，提升实验质量控制水平
合计	/	94,993,600.00	7,930,922.04	69,431,028.4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3	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35	15.2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697,169.41	4,389,843.6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9,236.50	112,560.0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8	41.9
大学本科	20	46.5
大专及以下	5	11.6
合计	43	1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14	32.6
31-40岁	17	39.5
41岁以上	12	27.9
合计	43	1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1) 科研实力雄厚，科研成果丰富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15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五个方面。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发展成熟，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30项，其中9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上开展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了2009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2009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获得了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等颁发的多项重要荣誉。

(2) 国家标准物质的制造商

公司在 2004 年开始研制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及质控物,2005 年非牛顿流体质控物上市,2006 年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二级标准物质定级。

公司研制了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并被认定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同时制订了相应测量程序,为血流变测试仪提供了统一量值的标准平台,使得血流变检测项目可以向国家标准溯源,为构建血流变检测项目的溯源体系作出了贡献。公司还通过向国家卫健委及下属省市级临床检验中心提供血流变质控品,推进了血流变行业室内、室间质评的发展。

(3) 丰富的在研项目

公司立足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依托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重点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形成完整的热栓与止血检测系统,并不断研发具有前瞻性和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技术和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 SF-9200 全自动凝血测试平台、重组组织因子、LA 等 17 个在研项目,涉及仪器产品研发、试剂产品研发、试剂上游生物原材料研发等领域。

2. 产品优势

(1) 产品线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生产凝血测试仪、血流变测试仪、血沉压积测试仪、血小板聚集测试仪、诊断试剂、质控品和耗材等产品,产品线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主要应用领域,可应用于脑卒中、冠心病、静脉血栓栓塞症等血栓性疾病和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目前公司生产或经营的试剂产品已经覆盖国内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中的主流检测项目,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的临床需求。

(2) 仪器、试剂及耗材一体化的产品体系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了终端医疗机构对于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的溯源性要求。此外,随着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在抗凝和溶栓等治疗过程的应用,临床对于结果的准确性、敏感度以及特异性的要求逐步提升。公司采用一体化并且具备溯源性的设计体系自主研发并生产仪器、试剂和耗材等产品,构成了封闭式检测系统,既能保证检测系统结果的准确性,又能保证仪器使用期间试剂及耗材收入的稳定性,符合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3) 进口替代中的性价比优势

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近些年,随着政策环境变化及医改控费的深入,在 IVD 行业中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加快,能够提供高性价比检测系统的国内企业迎来了发展机遇。

2006 年起,以公司 SF-8000 产品为代表的国产全自动凝血仪市场认可度高,打破了国外品牌全自动凝血仪对国内市场的垄断,逐步在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终端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经过产品及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目前公司的凝血检测系统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与主要国外品牌产品在检测结果上具备良好的相关性和符合性,为凝血检测产品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生产的中高端系列凝血测试仪基本可以满足大中型医疗机构主流检测项目的需求，仪器及试剂价格与主要国外品牌相比，价格优势明显。因此，公司生产的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在进口替代背景下具有较强竞争力。

3. 营销及服务优势

(1) 市场先发优势

作为较早进入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国内厂商，公司在 2004 年推出了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SA-6000，仪器检测的准确性和自动化程度国内领先；2006 年推出第一台国产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000。公司通过十多年的耕耘，积累了一批优质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此外，公司逐步建立专业学术推广及市场服务团队，通过学术推广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相较于其他国内厂商，公司在中国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具备产品和市场推广的先发优势。

(2) 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

通过多年深耕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营销团队，负责产品推广、市场信息收集分析、产品培训和客户开发。目前公司通过区域经销商或普通经销商覆盖了全国除西藏、青海和港澳台地区外的 29 个省和重点地市的的市场，终端用户包括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通过与区域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一起对终端用户进行学术、产品应用和售后服务，形成了覆盖全国各层级医疗机构的营销服务网络。

(3) 专业化优势

公司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都聚集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培养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队伍。公司的服务队伍由工程部、学术应用部组成，以多种形式向终端客户提供学术服务、普及临床应用知识，以提升终端客户的学术认知水平，同时通过专业化技术服务提高用户使用体验。公司的服务队伍还负责对区域经销商服务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公司凝血产品终端用户目前主要为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在我国由于临床认知不足，在血栓与止血诊断技术应用上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尤其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对于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医生对血栓与止血项目最新学术和技术应用的培训需求不断增加。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提升了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诊断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这一市场，公司积极开展对终端客户的学术培训，有助于提升临床医生对血栓性疾病及出血性疾病的认知和诊疗水平。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面临奥密克戎等新冠变异毒株的挑战，多地出现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终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大幅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国内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IVD 行业内 DRG/DIP、阳光采购、带量采购等医保控费政策不断推进，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进口替代趋势日益显现，机遇与挑战并存。血栓与止血检测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进口替代空间，吸引了众多厂家进入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升。

面对新冠疫情、医保控费、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为未来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不断夯实基础；同时努力扩大营销覆盖面，强化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保持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指标的稳定。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22,413.05 元，同比下降 4.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50,850.29 元，同比增长 13.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13,754.40 元，同比增长 13.5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41,351,954.09 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3.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7,900,504.74 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90%，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积极推进产品和技术研发，持续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成功源自专一，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持续聚焦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积极加快凝血流水线、SF-9200 凝血测试仪、SF-8300 凝血测试仪、LA、抗 Xa 等凝血特殊检测项目试剂等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争取抓住市场中出现的进口替代机会；同时依据临床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改进已有产品体系，SF-8200C、SF-8100C 凝血测试仪、D-二聚体试剂盒等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以满足细分市场竞争的需求。

公司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进度，2022 年上半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8,133,897.23 元，占营业收入的 7.6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 项；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新增新技术新产品证书 1 项。目前公司在研项目 17 项。

报告期内，公司“凝血诊断试剂及原材料研发项目”（2022-CX-023-1），参加了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第三届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和评审，获得“科技创新一等奖”。

（二）加强营销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以学术推广驱动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团队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国内市场的覆盖率和市场份额，不断拓展用户数量，公司已为国内 9000 家以上的医疗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面对中国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潜力，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对产品相关检测项目在临床各应用场景进行全方位技术支持，促进临床科室对血栓与止血认知与需求同步提升。2022 年公司继续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营销团队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积极参与行业内展会、学术会议、产品推介会等活动，以学术推广驱动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肺炎变异毒株的传染性增强，疫情影响在局部区域有所提升，公司员工克服了疫情对物流、差旅、营销推广等工作的严重影响，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营。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同时为进一步开拓优质客户夯实基础。

(三) 大兴基地投资项目顺利施工，加快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加快推进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建筑结构封顶，计划于 2023 年完工并启用。大兴基地的建成将提高公司未来的生产制造及交付能力。

(四) 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专精特新”驱动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突出“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理念，聚焦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2022 年 4 月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编号：2022XJR05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较高，存在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领域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涵盖了临床医学、材料学、生物学、精密仪器等多个学科的技术，需要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通过经验的积累，不断提升产品的精确度与稳定性。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对人才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

2. 公司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研发和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对人才特别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能否在维持现有技术人员的稳定基础上，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直接关系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而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所需技术人才，可能造成研发进程的放缓、停滞，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由国外供应商供应的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类原材料 D-Dimer B3 Bulk（为生产 D-二聚体试剂产品的原材料）及 FDP Bulk（为生产 FDP 试剂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商为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公司存在个别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单一供应商供应的风险以及进口依赖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更换供应商，则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 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结构单一、应用领域集中、产品注册证书较少导致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血栓性疾病及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尽管公司凝血类产品及血流变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有产品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国内终端医疗机构在血栓与止血诊断领域的主要需求，且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逐年增大；但与部分多产品线或以生化、免疫类产品为主的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也较为集中，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数量较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力、洁净程度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为确保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并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然可能因为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操作失误而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中国血栓与止血市场，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原材料的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形式存放。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汇兑损益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行业风险

1. 公司面临血流变检测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血流变检测指标不能独立用于疾病诊断，目前在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诊断和预防医学中过筛普查，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同时由于血流变检测无需使用检测试剂，血流变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仪器和耗材为主，血流变市场增长速度低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整体市场增速。虽然在预防医学的过筛普查及中西医结合诊疗方面，血流变检测具有其独特的作用，但随着技术进步和医学发展，未来相关疾病诊断指标将会不断增多且更加精准，血流变检测用于辅助诊断的作用存在弱化的可能，进而可能对公司血流变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宏观环境风险

1. 医保控费导致产品降价的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按病种收费（DRG、DIP）、带量采购、阳光采购等措施的推行，国家对体外诊断产品价格的管理日趋严格，公司将面临产品降价风险。

2.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导致了医疗机构常规诊疗人数受限、部分区域物流能力下降等情况。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局势整体保持稳定，社会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但局部疫情仍时有爆发，不确定因素增多，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54,135.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90.0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2.24 万元，同比下降 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09 万元，同比增长 1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1.38 万元，同比增长 13.5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6,222,413.05	110,690,541.41	-4.04
营业成本	41,018,914.12	44,695,444.17	-8.23
销售费用	14,798,966.66	16,181,624.35	-8.54
管理费用	6,655,809.73	6,766,215.78	-1.63
财务费用	-17,784,114.77	-13,299,486.81	33.72
研发费用	8,133,897.23	8,340,338.85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1,262.89	36,829,455.81	-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1,282.00	-689,129.70	7,92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01.62	-1,590,665.62	14.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面临奥密克戎等新冠变异毒株的挑战，多地出现疫情，部分地区终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大幅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减少,差旅费下降;

市场推广活动减少,市场推广费用及会议费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在建工程导致管理费用下降,在上述两项因素综合作用下,管理费用小幅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美元持续升值,导致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品检测、注册等费用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回款及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大兴基地建设逐步推进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支付房租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06,519,266.44	84.76	1,322,459,728.04	89.13	-1.21	
应收款项	22,026,555.94	1.43	24,472,934.35	1.65	-10.00	
预付款项	7,752,677.08	0.50	1,397,931.03	0.09	454.58	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41,207,448.00	2.67	38,420,659.14	2.59	7.25	
其他流动资产	3,915,494.67	0.25	359,159.29	0.02	990.18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6,160,502.82	2.35	37,857,197.93	2.55	-4.48	
在建工程	84,868,674.59	5.51	19,699,156.50	1.33	330.82	大兴基地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15,387.78	0.20	4,815,541.98	0.32	-35.31	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6,559,143.03	1.72	10,115,220.48	0.68	162.57	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23,822.92	0.49	12,419,189.96	0.84	-39.42	上年奖金本年支付完毕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617,216.03	1.73	5,731,940.16	0.39	364.37	应付现金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16,443,534.80	1.07	16,736,149.28	1.13	-1.75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793,545.92	0.05	-100.00	剩余租期在一年以内，转入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了在自身免疫体外诊断市场进行布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投资四川博飞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其他披露事项**适用 不适用**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鉴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海	董事	选举
李国	董事	选举
吴桐	董事	选举
赵锐	独立董事	选举
穆培林	独立董事	选举
姜哲铭	独立董事	选举
张颖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潘晨	监事	选举
刘国斌	监事	选举
闫君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古小峰	副总经理	聘任
裴燕彬	副总经理	聘任
王小青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张捷	独立董事	离任
张娜	独立董事	离任
苏德栋	独立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换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王小青、独立董事张捷、张娜、苏德栋届满离任。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北京赛科希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及属下子公司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进行生产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来源于经营所在地给水及电网，供应稳定，能源消耗较少。公司建立了《废弃物处置管理规程》、《污水处理设备标准操作规程》等环保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

公司开展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前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环评批复文件、进行环评验收。生产环节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已按规定采取恰当的处理措施，具备良好的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车间环保情况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车间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1A 座一层、二层的自有工业厂房，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排水，生产废水为清洗产品及设备废水，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与其他废水经大楼化粪池消解后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昌平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 噪声处理：噪声源主要是包装机、冻干机真空泵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为 55-70dB(A)，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达标。

(3) 固体废物处理：公司报告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司报告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和制水设备滤芯，废包装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滤芯由厂家回收。

② 危险废物

公司报告期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主要是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产品和废液，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HW49 废化学试剂”，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并分别与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③ 生活垃圾

公司报告期的生活垃圾委托北京信创宇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环卫部门清运。

2. 体外诊断仪器生产车间环保情况

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生产车间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兴昌路 1 号 1 号楼 3 层的工业厂房。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站（由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最终排入昌平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 噪声处理：主要来源于组装工装、包装机等，其源强声级在 65-70dB(A) 范围内，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后，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

(3) 固体废物处理：公司报告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司报告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标签纸，由废品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回收利用。

② 生活垃圾

公司报告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纳，清运至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日产日清。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因环保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赛科希德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设计、施工，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备注 1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赛诺恒、吴桐	备注 2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重辉、古小峰、张嘉翊、姜卓、李国	备注 3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王小青、张颖、王旭	备注 4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乐嘉敏、李刚、梁云波、于松岩	备注 5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离职后6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海英、祝连庆、王小鹏、周兴增、郭丽、裴燕彬、张航、刘波、胡裕良、赵军、张誌、何雨泽、牛改云、晏巧霞、申子瑜、刘文华、殷小太、丁爱虹、沈心亮	备注 6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仕明、北京赛诺恒、吴桐	备注 7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作为赛科希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仕明、北京赛诺恒、吴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海英、祝连庆、宁波君度	备注 8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备注 9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及届满后的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赛诺恒、吴桐	备注 10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及届满后的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张海英、祝连庆	备注 11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及届满后的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宁波君度	备注 12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科希德	备注 13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备注 14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捷、张娜、苏德栋、王小青、王旭、张颖、张嘉翊、李国、姜卓	备注 15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科希德	备注 16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备注 17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嘉翊、李国、姜卓	备注 18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科希德	备注 19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备注 20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科希德	备注 21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备注 22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捷、张娜、苏德栋、张嘉翎、李国、姜卓	备注 23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科希德	备注 24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科希德	备注 25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股东：吴仕明、张海英、祝连庆、张嘉翎、吴桐、晏巧霞、王小青、张颖、古小峰、申子瑜、丁重辉、刘文华、丁爱虹、殷小太、沈心亮、张誌、赵军、于松岩、胡裕良、梁云波、姜卓、李刚、刘波、张航、李国、裴燕彬、乐嘉敏、牛改云、周兴增、郭丽、王小鹏、何雨泽、宁波君度、北京赛诺恒、LYFE	备注 26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捷、张娜、苏德栋、王小青、王旭、张颖、张嘉翎、姜卓、李国、梁云波、任哲、吕金龙、李刚、倪双骥、杨娟、乐嘉敏、于松岩、张丽君、胡晓娟、闫君	备注 27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股份锁定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2:**股份锁定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赛诺恒、吴桐）**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3:

股份锁定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重辉、古小峰、张嘉翎、姜卓、李国）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 (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 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4:

股份锁定的承诺-监事 (王小青、张颖、王旭)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 (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 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5:

股份锁定的承诺-核心技术人员 (乐嘉敏、李刚、梁云波、于松岩)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

2.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6：

股份锁定的承诺-其他自然人股东（张海英、祝连庆、王小鹏、周兴增、郭丽、裴燕彬、张航、刘波、胡裕良、赵军、张誌、何雨泽、牛改云、晏巧霞、申子瑜、刘文华、殷小太、丁爱虹、沈心亮）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仕明、北京赛诺恒、吴桐）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

2. 除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若赛科希德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了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了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若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若赛科希德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赛科希德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4.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赛科希德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

5.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6. 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赛科希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赛科希德所有，承诺人将向赛科希德上缴该等收益；给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赛科希德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赛科希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8.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赛科希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8: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仕明、北京赛诺恒、吴桐、张海英、祝连庆、宁波君度）

1. 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赛科希德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赛科希德”）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赛科希德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赛科希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赛科希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赛科希德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赛科希德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赛科希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赛科希德或赛科希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承诺: 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赛科希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给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 承诺人将在赛科希德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 赛科希德有权扣减赛科希德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 作为承诺人对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赛科希德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 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赛科希德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赛科希德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 赛科希德不再是上市公司; (2) 依据赛科希德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 承诺人不再是赛科希德的关联方。

备注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 若承诺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后承诺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

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备注 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赛诺恒、吴桐）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备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东（张海英、祝连庆）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

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备注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东（宁波君度）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

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备注 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赛科希德)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捷、张娜、苏德栋、王小青、王旭、张颖、张嘉翎、李国、姜卓）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6: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赛科希德）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7: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8: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嘉翎、李国、姜卓）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9: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发行人（赛科希德）

1.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0: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1.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赛科希德）

（一）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改进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实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便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备注 2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

1.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备注 2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捷、张娜、苏德栋、张嘉翎、李国、姜卓）**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发行人（赛科希德）**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5: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赛科希德）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6: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全体股东（吴仕明、张海英、祝连庆、张嘉翎、吴桐、晏巧霞、王小青、张颖、古小峰、申子瑜、丁重辉、刘文华、丁爱虹、殷小太、沈心亮、张誌、赵军、于松岩、胡裕良、梁云波、姜卓、李刚、刘波、张航、李国、裴燕彬、乐嘉敏、牛改云、周兴增、郭丽、王小鹏、何雨泽、宁波君度、北京赛诺恒、LYFE）

1.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

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捷、张娜、苏德栋、王小青、王旭、张颖、张嘉翎、姜卓、李国、梁云波、任哲、吕金龙、李刚、倪双骥、杨娟、乐嘉敏、于松岩、张丽君、胡晓娟、闫君）

1.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承诺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承诺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27,744,200.00	924,269,637.22	370,722,803.94	684,830,925.24	281,852,755.65	41.16	53,696,705.26	7.8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308,575.04	320,900,781.93	73,656,322.78	22.95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否	否	说明1	-	否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9,384,628.90	142,900,543.31	23,608,876.75	16.52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否	否	说明1	-	否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1,029,600.00	41,029,600.00	4,587,556.12	11.18	预计2023年9月完工	否	否	说明2	-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合计			370,722,803.94	684,830,925.24	281,852,755.65	41.16							

其他说明：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基建工程原计划 2020 年底开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客户拜访等营销行为受防疫管控要求限制，尚未恢复正常。为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当降低了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规模。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获得利 息收入
1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172.00	2020/9/25	不适用	50.65
2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账户最低留存	10.03	2020/9/25	不适用	0.01
3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013.73	2021/10/11	2022/8/30	87.29
4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
5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10,300.00	2021/10/12	2022/10/12	-
6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9.38	2021/10/13	2022/10/13	0.01
7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600.00	2020/9/27	不适用	-
8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31,400.08	2021/9/25	2022/9/24	408.59
	合计		66,505.22			546.55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25,831	66				-20,051,028	-20,051,028	33,474,803	4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816,480	1					0	816,480	1
3、其他内资持股	52,709,351	65				-20,051,028	-20,051,028	32,658,323	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04,487	3					0	2,304,487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404,864	62				-20,051,028	-20,051,028	30,353,836	3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122,169	34				20,051,028	20,051,028	48,173,197	59
1、人民币普通股	28,122,169	34				20,051,028	20,051,028	48,173,197	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1,648,000	100				0	0	81,648,000	100

附注：

- 1) 本表格不包含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 2) 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05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仕明	28,298,431	0	0	28,298,431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4-2-5
张海英	4,864,865	4,864,865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祝连庆	3,648,649	3,648,649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张嘉翊	2,432,432	2,432,432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68,000	0	0	2,268,00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4-2-5
吴桐	2,091,892	0	0	2,091,892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4-2-5
晏巧霞	1,459,459	1,459,459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古小峰	972,973	972,973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申子瑜	972,973	972,973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丁重辉	924,324	924,324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刘文华	924,324	924,324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丁爱虹	681,081	681,081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殷小太	486,487	486,487	0	0	IPO 首发限	2022-2-5

					售原始股	
沈心亮	486,487	486,487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张誌	486,487	486,487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赵军	486,487	486,487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胡裕良	194,595	194,595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姜卓	145,946	145,946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刘波	121,622	121,622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张航	109,459	109,459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李国	108,000	108,000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裴燕彬	108,000	108,000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牛改云	108,000	108,000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周兴增	97,297	97,297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郭丽	97,297	97,297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王小鹏	97,297	97,297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何雨泽）	36,487	36,487	0	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2-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16,480	0	0	816,48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2-8-6
合计	53,525,831	20,051,028		33,474,803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仕明	0	28,298,431	34.66	28,298,4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海英	0	4,864,865	5.9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连庆	0	3,648,649	4.4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嘉翊	0	2,432,432	2.9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赛诺恒 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0	2,268,000	2.78	2,268,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吴桐	0	2,091,892	2.56	2,091,8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晏巧霞	0	1,459,459	1.7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子瑜	0	972,973	1.1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古小峰	0	972,973	1.1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文华	0	924,324	1.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海英		4,864,865	人民币普通股	4,864,865				
祝连庆		3,648,649	人民币普通股	3,648,649				
张嘉翊		2,432,432	人民币普通股	2,432,432				
晏巧霞		1,459,459	人民币普通股	1,459,459				
申子瑜		972,973	人民币普通股	972,973				
古小峰		972,973	人民币普通股	972,973				
刘文华		924,324	人民币普通股	924,324				
丁重辉		924,324	人民币普通股	924,324				
张颖		852,973	人民币普通股	852,973				
王小青		839,190	人民币普通股	839,19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桐系赛科希德董事长吴仕明之女； 2、北京赛诺恒为赛科希德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 为吴仕明。 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仕明	28,298,431	2024-2-5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68,000	2024-2-5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吴桐	2,091,892	2024-2-5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16,480	2022-8-6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桐系赛科希德董事长吴仕明之女； 2、北京赛诺恒为赛科希德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为吴仕明。 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颖	监事	942,973	852,973	-90,000	个人资金需求
李刚	核心技术人员	101,622	91,622	-10,000	个人资金需求
王小青(届满离任)	监事	913,419	839,190	-74,229	个人资金需求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06,519,266.44	1,322,459,72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1,394.00	52,196.00
应收账款	七、5	22,026,555.94	24,472,934.3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320,863.50	849,582.05
预付款项	七、7	7,752,677.08	1,397,93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65,115.57	446,539.6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1,207,448.00	38,420,65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15,494.67	359,159.29
流动资产合计		1,383,608,815.20	1,388,458,72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6,160,502.82	37,857,197.93
在建工程	七、22	84,868,674.59	19,699,15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115,387.78	4,815,541.98
无形资产	七、26	26,431,094.97	27,193,10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6,519.11	102,80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657,601.14	5,522,85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43,358.48	94,33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43,138.89	95,284,996.05
资产总计		1,541,351,954.09	1,483,743,72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6,559,143.03	10,115,22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6,443,534.80	16,736,14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523,822.92	12,419,189.96
应交税费	七、40	12,620,281.38	11,473,448.42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617,216.03	5,731,94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20,41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56,520.97	3,374,301.5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57,688.18	619,509.61
流动负债合计		92,778,207.31	60,469,75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93,545.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69,822.93	1,386,286.88
递延收益	七、51	203,419.11	232,47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242.04	2,412,311.71
负债合计		93,451,449.35	62,882,07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1,648,000.00	81,6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35,848,320.71	1,035,848,32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746,762.29	36,746,76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3,657,421.74	266,618,57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7,900,504.74	1,420,861,65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7,900,504.74	1,420,861,65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1,351,954.09	1,483,743,725.61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318,114.52	1,268,181,09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394.00	52,196.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2,026,555.94	24,472,934.35
应收款项融资		1,320,863.50	849,582.05
预付款项		7,752,677.08	1,397,931.0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0,680,595.12	49,379,619.2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207,448.00	38,420,65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326.69	126,421.00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61,974.85	1,382,880,440.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39,068.65	37,831,830.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85,403.29	4,470,565.21
无形资产		552,978.68	592,81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519.11	102,80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0,630.61	4,915,03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54,600.34	97,913,039.19
资产总计		1,523,416,575.19	1,480,793,47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4,875.45	6,171,547.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43,534.80	16,736,149.28
应付职工薪酬		7,224,542.40	11,906,771.96
应交税费		12,540,933.54	11,433,099.83
其他应付款		26,612,878.03	5,727,60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412,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835.83	3,141,485.54
其他流动负债		557,688.18	619,509.61
流动负债合计		73,182,288.23	55,736,16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3,804.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9,822.93	1,386,286.88
递延收益		203,419.11	232,47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242.04	2,352,569.99
负债合计		73,855,530.27	58,088,73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48,000.00	81,6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5,848,320.71	1,035,848,32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46,762.29	36,746,762.29
未分配利润		295,317,961.92	268,461,66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9,561,044.92	1,422,704,74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3,416,575.19	1,480,793,479.22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丽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222,413.05	110,690,541.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6,222,413.05	110,690,54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96,857.82	63,908,112.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1,018,914.12	44,695,444.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73,384.85	1,223,975.79
销售费用	七、63	14,798,966.66	16,181,624.35
管理费用	七、64	6,655,809.73	6,766,215.78
研发费用	七、65	8,133,897.23	8,340,338.85
财务费用	七、66	-17,784,114.77	-13,299,486.81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77,223.06	141,359.38
利息收入	七、66	14,023,266.81	14,174,320.07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63,836.46	2,331,19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3,231.45	-99,03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42,623.14	49,014,583.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10.00	8,145.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19.21	1,98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44,413.93	49,020,742.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093,563.64	7,296,47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0,850.29	41,724,265.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0,850.29	41,724,265.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0,850.29	41,724,265.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50,850.29	41,724,265.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6,222,413.05	110,690,541.4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1,018,914.12	44,695,444.17
税金及附加		1,158,397.06	1,206,490.03
销售费用		14,798,966.66	16,178,809.00
管理费用		6,521,541.15	5,748,324.27
研发费用		8,133,897.23	8,340,338.85
财务费用		-17,389,910.65	-12,830,205.60
其中：利息费用		71,083.72	141,359.38
利息收入		13,572,918.98	13,703,338.12
加：其他收益		2,062,985.41	2,331,03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631.45	-98,68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99,224.34	49,583,692.30
加：营业外收入		2,610.00	8,145.16
减：营业外支出		819.21	1,77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01,015.13	49,590,066.96
减：所得税费用		7,032,713.94	7,438,51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8,301.19	42,151,55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47,268,301.19	42,151,556.92
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68,301.19	42,151,556.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322,829.71	125,671,66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84.91	1,365,70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041,902.99	14,047,6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86,617.61	141,085,01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18,181.27	50,352,60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3,855.29	27,646,89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4,637.91	16,357,77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738,680.25	9,898,28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5,354.72	104,255,5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1,262.89	36,829,45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81,282.00	689,12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1,282.00	689,12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1,282.00	-689,12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3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802,165.14	1,590,66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501.62	1,590,66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01.62	-1,590,6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9,252.04	-684,02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8,268.69	33,865,63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276,978.97	1,263,042,80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28,710.28	1,296,908,443.29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322,829.71	125,671,66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84.91	1,365,70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6,826.19	13,737,1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61,540.81	140,774,53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18,181.27	50,352,605.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3,855.29	27,370,89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8,680.28	16,337,16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3,236.07	9,845,7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23,952.91	103,906,4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7,587.90	36,868,08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68.00	589,12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768.00	589,12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68.00	-589,12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36.4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1,352.14	1,590,66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6,688.62	1,590,66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688.62	-1,590,6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9,252.04	-684,02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4,616.68	34,004,26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049,223.18	1,206,551,37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004,606.50	1,240,555,644.72

公司负责人: 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36,746,762.29		266,618,571.45		1,420,861,654.45		1,420,861,65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36,746,762.29		266,618,571.45		1,420,861,654.45		1,420,861,65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38,850.29		27,038,850.29		27,038,8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50,850.29		47,450,850.29		47,450,85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12,000.00		-20,412,000.00		-20,41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12,000.00		-20,412,000.00		-20,41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36,746,762.29		293,657,421.74		1,447,900,504.74		1,447,900,504.74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26,877,646.17		211,778,057.09		1,356,152,023.97		1,356,152,02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26,877,646.17		211,778,057.09		1,356,152,023.97		1,356,152,02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5,065.86		9,065,065.86		9,065,06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24,265.86		41,724,265.86		41,724,26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59,200.00		-32,659,200.00		-32,659,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59,200.00		-32,659,200.00		-32,659,2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26,877,646.17		220,843,122.95		1,365,217,089.83		1,365,217,089.83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36,746,762.29	268,461,660.73	1,422,704,74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36,746,762.29	268,461,660.73	1,422,704,74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56,301.19	26,856,30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68,301.19	47,268,30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12,000.00	-20,41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12,000.00	-20,41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36,746,762.29	295,317,961.92	1,449,561,044.92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26,877,646.17	212,298,815.62	1,356,672,78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26,877,646.17	212,298,815.62	1,356,672,78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2,356.92	9,492,35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51,556.92	42,151,55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59,200.00	-32,659,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59,200.00	-32,659,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648,000.00				1,035,848,320.71				26,877,646.17	221,791,172.54	1,366,165,139.42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赛科希德公司”）系由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5010452XE 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核准，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赛科希德”，股票代码“68833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648,000.00 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1A 座。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仕明。

公司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

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

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0%-5.00%	9.50%-33.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5.00%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5.00%	19.00%-19.4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机械制图软件使用费	3 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

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

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试剂、耗材等商品。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装船离港或离岸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的数量、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单价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在公司负责售后服务的区域，提供仪器质保期外的维护维修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劳务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完成维护维修服务并取得相应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3 年	-	33.33-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

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1003222，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891.97	26,323.85
银行存款	1,286,487,374.47	1,322,433,404.1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
合计	1,306,519,266.44	1,322,459,72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未到期的定期银行存款利息 10,590,556.16 元，该部分不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 其他货币资金：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出具保函，保函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保函受益人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与建设银行签署《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并设立保证金专户。上述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394.00	52,196.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1,394.00	52,19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394.00	100.00			101,394.00	52,196.00	100.00			52,196.00
其中：										
1.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2.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01,394.00	100.00			101,394.00	52,196.00	100.00			52,196.00
合计	101,394.00	/		/	101,394.00	52,196.00	/		/	52,196.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01,394.00		
合计	101,3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2,880,297.40
1 至 2 年	284,648.65
2 至 3 年	6,502.32
3 至 4 年	39,384.00
4 至 5 年	49,230.00
5 年以上	207,112.00
合计	23,467,174.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67,174.37	100.00	1,440,618.43	6.14	22,026,555.94	26,205,093.12	100.00	1,732,158.77	6.61	24,472,934.35
其中：										
1. 组合 1	23,467,174.37	100.00	1,440,618.43	6.14	22,026,555.94	26,205,093.12	100.00	1,732,158.77	6.61	24,472,934.35
2. 组合 2										
合计	23,467,174.37	/	1,440,618.43	/	22,026,555.94	26,205,093.12	/	1,732,158.77	/	24,472,934.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组合 1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80,297.40	1,144,014.87	5.00
1-2 年	284,648.65	28,464.86	10.00
2-3 年	6,502.32	1,950.70	30.00
3-4 年	39,384.00	19,692.00	50.00
4-5 年	49,230.00	39,384.00	80.00
5 年以上	207,112.00	207,112.00	100.00
合计	23,467,174.37	1,440,618.43	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32,158.77	-291,540.34				1,440,618.43
合计	1,732,158.77	-291,540.34				1,440,618.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06,197.90	13.24	155,309.90
第二名	2,362,105.31	10.07	118,105.2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2,043,105.73	8.71	102,155.29
第四名	1,595,766.31	6.80	79,788.32
第五名	1,423,750.00	6.06	71,187.50
合计	10,530,925.25	44.88	526,546.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20,863.50	849,582.05
合计	1,320,863.50	849,582.0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0,877.08	99.07	1,392,703.53	99.63
1至2年	71,800.00	0.93	5,227.50	0.37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752,677.08	100.00	1,397,931.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715,611.60	73.72
第二名	563,228.25	7.26
第三名	150,000.00	1.93
第四名	126,360.00	1.63
第五名	125,322.23	1.62
合计	6,680,522.08	8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5,115.57	446,539.66
合计	765,115.57	446,53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24,607.80
1 至 2 年	148,928.56
2 至 3 年	16,3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25.15
4 至 5 年	118,649.46
5 年以上	8,600.00
合计	922,210.9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685,008.19	472,328.02
保证金	118,405.00	32,998.15
代垫款	108,797.78	60,000.00
备用金	10,000.00	
合计	922,210.97	565,326.1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8,786.51			118,786.51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308.89			38,308.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7,095.40			157,095.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86.51	38,308.89				157,095.40
合计	118,786.51	38,308.89				157,095.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448,893.06	1年以内、1-2年、4-5年	48.68	65,347.13
第二名	押金	103,724.00	1年以内	11.25	5,186.20
第三名	代垫款	87,455.78	1年以内	9.48	4,372.79
第四名	押金	53,291.46	3-4年	5.78	42,633.17
第五名	保证金	27,594.00	1年以内	2.99	1,379.70
合计	/	720,958.30	/	78.18	118,918.99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19,238.45		20,519,238.45	21,791,568.55		21,791,568.55
在产品	7,530,372.39		7,530,372.39	2,596,919.85		2,596,919.85
库存商品	11,296,697.01		11,296,697.01	12,874,772.85		12,874,772.85
半成品	1,633,097.42		1,633,097.42	1,038,806.15		1,038,806.15
委托加工物资	228,042.73		228,042.73	118,591.74		118,591.74
合计	41,207,448.00		41,207,448.00	38,420,659.14		38,420,659.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57,055.92	232,738.29
待摊费用	258,438.75	126,421.00
合计	3,915,494.67	359,159.2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四川博飞珂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160,502.82	37,857,197.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160,502.82	37,857,197.9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460,822.69	14,238,876.39	3,988,733.38	2,934,878.89	59,623,31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53.10	-	45,812.39	83,865.49
(1) 购置		38,053.10	-	45,812.39	83,865.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99.56	-	-	24,199.56
(1) 处置或报废		24,199.56	-	-	24,199.56
4. 期末余额	38,460,822.69	14,252,729.93	3,988,733.38	2,980,691.28	59,682,977.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75,008.89	7,237,055.39	3,163,438.15	1,790,610.99	21,766,11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556.42	866,819.74	141,077.58	206,106.86	1,780,560.60
(1) 计提	566,556.42	866,819.74	141,077.58	206,106.86	1,780,56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199.56	-	-	24,199.56
(1) 处置或报废	-	24,199.56	-	-	24,199.56
4. 期末余额	10,141,565.31	8,079,675.57	3,304,515.73	1,996,717.85	23,522,474.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19,257.38	6,173,054.36	684,217.65	983,973.43	36,160,502.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85,813.80	7,001,821.00	825,295.23	1,144,267.90	37,857,197.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868,674.59	19,699,156.50
工程物资		
合计	84,868,674.59	19,699,156.50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330.82%，主要系募投项目-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	84,868,674.59		84,868,674.59	19,699,156.50		19,699,156.50
合计	84,868,674.59		84,868,674.59	19,699,156.50		19,699,156.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	3.20亿元	19,699,156.50	65,169,518.09			84,868,674.59	26.52	25%				募集资金
合计	-	19,699,156.50	65,169,518.09			84,868,674.59	/	/			/	/

其他说明：在建工程为募投项目-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4.64亿元，其中基建投资3.20亿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44,721.40	8,044,72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84,205.18	84,205.18
4. 期末余额	7,960,516.22	7,960,516.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29,179.42	3,229,17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5,949.02	1,615,949.02
(1) 计提	1,615,949.02	1,615,94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45,128.44	4,845,128.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5,387.78	3,115,38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15,541.98	4,815,541.9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619,638.54			1,035,744.92	30,655,38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9,619,638.54			1,035,744.92	30,655,383.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59,709.09			902,567.58	3,462,27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553.50			32,458.32	762,011.82
(1) 计提	729,553.50			32,458.32	762,01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289,262.59			935,025.90	4,224,288.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30,375.95			100,719.02	26,431,094.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59,929.45			133,177.34	27,193,106.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机械制图软件使用费	102,802.31		36,283.20		66,519.11
合计	102,802.31		36,283.20		66,519.1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171,421.22	542,855.31	2,421,267.24	605,316.81
信用减值准备	1,597,713.83	240,286.13	1,850,945.28	278,030.85
产品质量保证	469,822.93	70,473.44	1,386,286.88	207,943.03
无形资产摊销	226,608.65	33,991.30	243,672.60	36,550.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886.72	7,750.04	70,968.90	11,257.65
销售返利	25,081,632.83	3,762,244.92	29,225,011.27	4,383,751.69
合计	29,592,086.18	4,657,601.14	35,198,152.17	5,522,850.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工程预付款	443,358.48		443,358.48	94,339.62	-	94,339.62
预付设备款				-	-	-
合计	443,358.48		443,358.48	94,339.62	-	94,339.6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524,875.45	6,163,023.54

应付工程款	19,034,267.58	3,943,673.36
应付其他费用		8,523.58
合计	26,559,143.03	10,115,220.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443,534.80	16,736,149.28
合计	16,443,534.80	16,736,149.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77,878.62	24,552,099.96	29,467,706.55	7,262,272.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311.34	1,885,064.55	1,864,825.00	261,550.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19,189.96	26,437,164.51	31,332,531.55	7,523,822.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31,629.52	21,785,138.72	26,898,573.72	6,918,194.52
二、职工福利费	-	327,218.81	327,218.81	-
三、社会保险费	146,249.10	1,122,126.14	1,109,859.74	158,51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324.10	1,095,496.52	1,083,475.45	155,345.17
工伤保险费	2,925.00	26,629.62	26,384.29	3,170.3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127,815.40	1,127,815.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9,800.89	4,238.88	185,562.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177,878.62	24,552,099.96	29,467,706.55	7,262,272.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3,998.56	1,826,108.94	1,806,482.70	253,624.80
2、失业保险费	7,312.78	58,955.61	58,342.30	7,926.0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1,311.34	1,885,064.55	1,864,825.00	261,55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33,057.38	4,710,539.7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742,362.61	6,099,536.75
个人所得税	42,780.67	66,00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745.25	269,704.18
教育费附加	130,717.82	141,316.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145.21	94,210.80
印花税	40,653.40	56,285.50
环保税	74,819.04	35,850.80
合计	12,620,281.38	11,473,448.4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412,000.00	
其他应付款	6,205,216.03	5,731,940.16
合计	26,617,216.03	5,731,940.1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412,000.00	
合计	20,412,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4,291,238.62	4,047,484.09
保证金	1,690,000.00	1,500,000.00
社保款	175,719.94	148,920.07
其他	48,257.47	35,536.00
合计	6,205,216.03	5,731,940.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6,520.97	3,374,301.54
合计	2,456,520.97	3,374,301.5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57,688.18	619,509.61
合计	557,688.18	619,509.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28,840.05	4,323,565.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319.08	155,717.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6,520.97	3,374,301.54
合计	-	793,545.9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386,286.88	469,822.93	预提售后材料费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386,286.88	469,822.9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478.91		29,059.80	203,419.11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资金
合计	232,478.91		29,059.80	203,419.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资金	232,478.91			29,059.80		203,419.1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648,000.00						81,648,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8,482,154.82	-	-	1,028,482,154.82
其他资本公积	7,366,165.89	-	-	7,366,165.89
合计	1,035,848,320.71	-	-	1,035,848,320.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746,762.29			36,746,762.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746,762.29			36,746,762.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618,571.45	211,778,057.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618,571.45	211,778,057.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50,850.29	97,368,830.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69,116.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12,000.00	32,659,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657,421.74	266,618,57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160,433.92	41,002,849.16	110,275,739.03	44,505,227.83
其他业务	61,979.13	16,064.96	414,802.38	190,216.34
合计	106,222,413.05	41,018,914.12	110,690,541.41	44,695,444.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515.81	363,869.97
教育费附加	425,045.54	363,869.95
房产税	164,766.96	164,766.96
土地使用税	17,233.06	19,731.03
车船使用税	4,566.08	4,566.08
印花税	74,257.40	307,171.80
合计	1,173,384.85	1,223,975.7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97,052.81	9,988,696.20
售后服务费	2,689,810.63	1,638,207.59
差旅费	1,349,934.12	2,017,021.30
运输费	107,619.85	138,186.63
会议费	114,074.28	1,171,895.90
业务招待费	184,984.71	408,575.08
折旧	90,094.23	114,320.73
培训费	17,835.72	182,743.43
办公费	210,446.80	304,889.32
业务宣传费	1,278.38	16,208.11
其他	235,835.13	200,880.06
合计	14,798,966.66	16,181,624.3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2,333.51	3,595,698.93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412,933.16	1,210,933.89
办公费	347,711.48	344,666.87
中介费	814,493.34	860,885.95
业务招待费	60,224.03	72,221.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0,000.00	180,243.00
存货报废损失	31,846.15	125,838.22
车辆交通费	140,294.90	161,377.08
差旅费	34,598.55	55,700.23
其他	171,374.61	158,649.71
合计	6,655,809.73	6,766,215.7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33,807.16	5,276,315.63
研发材料	1,215,398.48	1,049,870.48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500,642.36	460,410.64
产品检测、注册费	167,680.08	452,254.52
房屋租金	246,637.29	294,721.30
办公费	194,268.49	109,904.22
差旅费	15,774.48	73,969.99
产品设计费	-	175,049.50

合作课题经费	-	330,188.67
其他	159,688.89	117,653.90
合计	8,133,897.23	8,340,338.8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223.06	141,359.38
减：利息收入	-14,023,266.81	-14,174,320.07
汇兑损益	-3,911,119.58	705,287.36
银行手续费	73,048.56	28,186.52
合计	-17,784,114.77	-13,299,486.8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21,884.91	630,752.16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42,778.00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	29,059.80	29,059.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891.75	68,601.19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908,000.00	1,560,000.00
合计	2,063,836.46	2,331,191.1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1,540.34	-96,439.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08.89	-2,597.0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3,231.45	-99,036.8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10.00	8,145.16	2,610.00
合计	2,610.00	8,145.16	2,6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其他	819.21	1,986.57	819.21
合计	819.21	1,986.57	819.2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28,313.86	7,943,18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5,249.78	-646,713.53
合计	7,093,563.64	7,296,476.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544,413.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81,66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339.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485.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62.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	-1,090,115.21
所得税费用	7,093,56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615,459.72	12,096,273.97
政府补助	1,908,000.00	1,602,778.00
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	29,673.00	230,000.00
往来款	374,283.03	41,381.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3,302.00	8,616.00
个税手续费	111,185.24	68,601.19
合计	12,041,902.99	14,047,650.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期间费用付现	7,360,550.67	9,831,869.72
营业外支出		216.07
往来款	305,081.02	37,373.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73,048.56	28,822.67
合计	7,738,680.25	9,898,28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际支付的租赁负债	1,802,165.14	1,590,665.62
合计	1,802,165.14	1,590,665.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50,850.29	41,724,26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损失	-253,231.45	99,036.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0,560.60	1,770,931.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15,949.02	1,642,494.52
无形资产摊销	39,831.84	776,75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83.20	36,28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3,896.52	825,380.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249.78	-646,7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788.86	-7,521,28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3,758.38	-3,843,16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9,786.63	1,965,482.6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1,262.89	36,829,455.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5,928,710.28	1,296,908,443.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6,276,978.97	1,263,042,803.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8,268.69	33,865,639.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5,928,710.28	1,316,276,978.97
其中: 库存现金	31,891.97	26,32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5,896,818.31	1,316,250,65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28,710.28	1,316,276,978.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00	/

其他说明：

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赛诺希德医疗科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出具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保函受益人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与建设银行签署《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并设立保证金专户。上述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0,717,923.41	6.7114	71,932,271.1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445.69	6.7114	76,816.6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21,884.91	其他收益	21,884.91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	29,059.80	其他收益	29,059.80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908,000.00	其他收益	1,908,000.00
合计	1,958,944.71		1,958,944.7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职能部门对公司发生的重大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

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88%（比较期：44.4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18%（比较期：89.9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

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名称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717,923.41	71,932,271.17
应收账款	11,445.69	76,816.6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720.09 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因此不会因利率波动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320,863.50	1,320,863.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0,863.50	1,320,863.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个月以内现金流量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2,2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海英控制的企业
江苏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离任监事王小青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张捷	已离任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捷	接受劳务	35,714.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9,676.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14,837.10	1,054,931.77	53,847.35	97,724.3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66	94.8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22,880,297.40
1至2年	284,648.65
2至3年	6,502.32
3至4年	39,384.00
4至5年	49,230.00
5年以上	207,112.00

合计	23,467,174.37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67,174.37	100.00	1,440,618.43	6.14	22,026,555.94	26,205,093.12	100.00	1,732,158.77	6.61	24,472,934.35
其中：										
1. 组合 1	23,467,174.37	100.00	1,440,618.43	6.14	22,026,555.94	26,205,093.12	100.00	1,732,158.77	6.61	24,472,934.35
2. 组合 2										
合计	23,467,174.37	/	1,440,618.43	/	22,026,555.94	26,205,093.12	/	1,732,158.77	/	24,472,934.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组合 1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2,880,297.40	1,144,014.87	5.00
1-2 年	284,648.65	28,464.86	10.00
2-3 年	6,502.32	1,950.70	30.00
3-4 年	39,384.00	19,692.00	50.00
4-5 年	49,230.00	39,384.00	80.00
5 年以上	207,112.00	207,112.00	100.00
合计	23,467,174.37	1,440,618.43	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32,158.77	-291,540.34				1,440,618.43
合计	1,732,158.77	-291,540.34				1,440,618.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06,197.90	13.24	155,309.90
第二名	2,362,105.31	10.07	118,105.27
第三名	2,043,105.73	8.71	102,155.2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四名	1,595,766.31	6.80	79,788.32
第五名	1,423,750.00	6.06	71,187.50
合计	10,530,925.25	44.88	526,546.2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680,595.12	49,379,619.21
合计	100,680,595.12	49,379,61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5,540,796.80
1 至 2 年	35,148,928.56
2 至 3 年	9,300.00
3 至 4 年	5,125.15
4 至 5 年	118,649.46
5 年以上	8,600.00
合计	100,831,399.9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募投项目拨付资金	100,000,000.00	49,000,000.00
押金	685,008.19	401,517.02
保证金	27,594.00	32,998.15
备用金及其他	118,797.78	60,000.00
合计	100,831,399.97	49,494,515.1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4,895.96			114,895.96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908.89			35,908.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0,804.85			150,804.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895.96	35,908.89				150,804.85
合计	114,895.96	35,908.89				150,80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募投项目拨付资金	100,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99.18	
第二名	押金	448,893.06	1年以内、1-2年、4-5年	0.45	65,347.13
第三名	押金	103,724.00	1年以内	0.10	5,186.20
第四名	代垫款	87,455.78	1年以内	0.09	4,372.79
第五名	押金	53,291.46	4-5年	0.05	42,633.17
合计	/	100,693,364.30	/	99.86	117,539.29

其他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拨付赛诺希德医疗科技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10,000万元。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160,433.92	41,002,849.16	110,275,739.03	44,505,227.83
其他业务	61,979.13	16,064.96	414,802.38	190,216.34
合计	106,222,413.05	41,018,914.12	110,690,541.41	44,695,444.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95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64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37,095.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56	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仕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